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告 雷詠婷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發電梯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夙惠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